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年12月11日(四)上午9:00至114年12月17日(三)下午17:00止

綜合組

E-Mail：pchung@nycu.edu.tw

電話：(02) 28267000分機62299

傳真：(02) 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系名稱	校區	招生名額
護理學系	台北陽明校區	9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台北陽明校區	5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4年12月11日(四)上午9:00至 114年12月17日(三)下午5:00止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上午 9:00 開始報名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下午 5:00 止，請在請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完成後繳費。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114年12月17日(三)下午5:00前完成檔案上傳。 (114年12月18日(四)下午5:00前完成線上推薦函填寫) ■報考學系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他規定，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114年12月24日(三)下午3:00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含考生編號)
115年1月7日(三)	初試結果公告，考生務必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中「複試公告」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5年1月7日(三)	初試成績單下載
115年1月9日(五)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1月15日(四)	複試，請依「◎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中依各學系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115年1月29日(四)上午9:00起	榜單公告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辦理正備取生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榜單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5年1月29日(四)	複試成績單下載
115年2月1日(日)	複試成績單複查截止
115年2月2日(一)上午9:00至 115年2月4日(三)下午23:59止	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系統開放時間
115年2月23日(一)下午5:00止	備取遞補截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學二年級在學者。

二、曾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各學系是否接受曾轉校(轉系)者報考，依該學系訂定之條件。

本招生不招收陸生轉學生。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注意事項

(一)本校轉學生招生**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量。

(二)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其報名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

(四)錄取生於本校學士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無法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4年12月11日(四)上午9：00 起至114年12月17日(三)下午5: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二)報名4步驟：

- 1.『基本資料』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 2.『報考所組』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 3.『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請依簡章分則，各系所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114年12月17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4.『繳費』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報名序號』、『審核狀態』(報名資格)、『繳費』(繳費帳號、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四)『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可查詢該系所整體報到狀態。

(五)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
- 『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3.密碼、帳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 4.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不需另外上傳或寄繳。

四、報名費：

(一)

- 1.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14年12月17日下午5:00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報名及報到系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四折。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四折報名費規定。
- 3.因故繳款但未上傳任何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 4.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5.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2.帳號前5碼為95300。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轉帳或匯款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

1.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四)繳費查詢

繳費2小時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30MB為原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報名費收執聯	1.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以備日後查驗。 2.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不須另外上傳，但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照片	考生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學歷(力)證件影本	大學(含)以上學生證或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成績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書。 依◎分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其他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繳件方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PDF檔後，於114年12月17日下午5:00(含)前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按鈕後無法再修改資料。

上傳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4年12月24日(三)下午3:00起考生自行上網<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參、錄取

- 一、各學系甄試總成績及各項甄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甄試錄取名額，以簡章所定名額為限，皆得列備取。
- 三、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 五、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肆、放榜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115年1月29日(四)放榜上網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錄取者錄取通知函、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點選『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成績』查詢，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伍、成績複查

- 一、初試複查請於115年1月9日前以E-mail寄至pchung@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試複查請於115年2月1日前以E-mail寄至pchung@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須附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並請敘述申請理由。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陸、報到、放棄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115年2月2日至2月4日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
 - (一)正取生報到：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學系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 (三)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 三、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學系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1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 四、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學系。
- 五、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可查詢該系所報到狀況)。
- 六、考生有義務於報考時，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提供有效且可聯繫考生本人方式，包括手機、電話與E-mail，並注意「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的報到遞補狀態。請錄取生務必於系所規定的時間內回覆報到/放棄意願，若考生無回應或未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錄取生一律依本校學士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入學各該錄取學系二年級下學期(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分機62203、62036、62037)，並繳驗或上傳「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無法提供者，不得註冊入學。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

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九、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柒、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捌、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編 號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連 絡 電 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 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

(一)初試複查請於115年1月9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試複查請於115年2月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流程：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E-mail均需填寫清楚，並檢附成績單電子檔，
E-mail寄至pchung@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申請成績複查，我們將以
E-mail回傳複查結果。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班組 代碼	1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報考資格(護理相關科系者優)： 1. 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二年級(含)以上(非應屆畢(結)業年級生)在學生。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級(含)以上肄業生。 2. 歷年成績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30%以內(含)，或歷年總平均80分以上(含)。 ※專科報考資格(限護理相關學科)： 1. 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學歷： (1)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畢業總名次在全班人數前10%以內(含)，且畢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含)。 ※如貴校成績單為等第制，請另行提供對照表。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12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4)服務證明 (5)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0.5]					
		書審資料[0.5]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月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預留115/1/15(四)整天之時間。 2. 複試報到時間及場次公告後，恕不更改。 3. 複試採實體面試。				
	面試[1]	綜合表現[1]	考試日期：115年1月15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護理館4F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簡章總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錄取生應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二年級下學期)，錄取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2. 請考生務必維持二年級第一學期之學習成效。					
聯絡資訊		E-Mail: evanhao@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 #65184 傳真：無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 網址：https://con.nycu.edu.tw/profile/DN/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已修畢一年級課程，現為二年級第一學期在學學生，且限理工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含雙主修或輔系)，大一全學年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30%以內(含)或大一全學年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含)，以及大一普通生物學成績平均須在75分以上(含)。 ※如貴校成績單為等第制，請另行提供對照表。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12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800字以內，格式不拘，內容詳述轉學動機與目標。 (4) 讀書計畫：內容詳述入學後學習規劃、有興趣進行之專題研究及未來發展規劃。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5]	書面審查[1]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0.5]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0.5]				
複試[0.5]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1月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5年1月15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傳統醫學大樓甲棟一樓R100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簡章總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錄取生應於114學年第2學期註冊入學本學系二年級下學期，錄取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係由本系及相關單位依學生大學在學各學期(含一年級全學年及二年級第一學期)修習之各科科目及學期成績審核決定。 2. 請考生務必注意維持二年級第一學期之學習成效。					
聯絡資訊	E-Mail: llou@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 ext 65131 傳真：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 網址：https://dls.nycu.edu.tw/					